**网络竞价须知**

（项目编号:GKJC20230608）

连城县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为本次竞价活动提供服务。现将有关竞价事项告知如下：

**一、公开竞价、报名时间、地点**

竞价时间：2023年6月8日9:30开始至9:50止。

竞价地点：权益云交易平台或微信公众号“权益云交易平台”

报名时间：2023年6月3日至2023年6月7日17时(节假日除外)

报名地点：连城县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连城县莲峰镇李彭村彭坊桥路1号4层）

连城产权联系电话：江女士 18054993293

**二、项目概况及合同要求**

1.项目名称：连城县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公开竞价选取连城县稀土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号厂区地基处理质量检验服务机构。

2.检测项目：标准贯入试验（对土洞注浆地基进行承载力试验，判断地基承载力，提供试验数据给设计单位复核地基处理后承载力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3.检测数量：暂定15点（其中，1号楼9点，3号楼暂定6点）。

4.检测服务费用最高控制单价：本项目检测费用最高控制单价为2044元/点，竞价人以**单价报价方式**进行报价。检测数量为预估数量，合同价按实结算。费用限价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进出场费、竞价服务费、现场踏勘费、税费等，竞价人应充分考虑人工、材料、机械、政策调整及其他不可预见的一切因素，风险费用应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未考虑风险因素造成的损失由竞价人自行负责。

5.工作要求（**具体以《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为准**）。

**三、竞价资格**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且能够诚信经营，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独立法人资格的国内企业（失信被执行人除外）。

2.竞价前已入选福建连城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设立的《福建连城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服务中介机构库**2023-2025年度**》工程勘察类名单。

**3.库内符合资格要求的中介机构单位应无条件参与竞价，若未参与竞价的按不到场处理【根据《福建连城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服务中介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4点“中介机构一年内两次不到场”的清除出库】。**

4.竞价资格（及限制性条件）认定由竞价人自行审查,因此产生委托人不予签订合同及其它一切后果由竞价人自行负责。竞价人提供虚假材料或资质不符合条件的，视为恶意竞价，保证金不予退回，按违约处理，委托人可另行选取中介服务机构。

**四、竞价保证金**

1.保证金1500元，必须于2023年6月7日17时前汇到本公司指定账户（户名：连城县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开户行：农业银行连城县支行，账号：1377 0101 0400 18263）报名参加的竞价人与缴交竞价保证金的名称要一致。竞价保证金缴至以上账户时，交款单中“款项来源”或“用途”一栏内须填写“\*\*\*\*人的竞价保证金”。

2.竞价成交后，成交人必须在成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签订《竞价结果通知书》，并在签订《竞价结果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供《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由委托人经过相应审批程序后签订。

3.成交人的竞价保证金可以直接抵作交易服务费，如有剩余，在成交人与委托人签订《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

4.未成交人的保证金，在竞价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无息退回。

**五、竞价手续**

1.有意参加竞价人应提供如下有效证照复印件：

（1）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签订完整的承诺书。

如法定代表人无法亲自到现场办理竞价手续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材料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

2.报名方式

**参加本次竞价会的竞价人需在规定的时间前交纳竞价保证金并登录权益云交易平台办理竞价登记手续，同时将报名资料递交给我司，材料可以采用现场或邮件方式递交。**

3.竞价人应自行至权益云网站学习竞价流程，注册竞价系统账号并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登录竞价系统申请竞价（支持微信公众号“权益云交易平台”），根据流程上传相关资料，若有疑问应及时咨询本公司业务部门；由于竞价人竞价材料未按时提交、或者竞价申请未按时提交而导致本公司无法进行资格审核、或者竞价账号未注册或者未激活的，均视为竞价人放弃本次竞价报名。

4.如委托人撤回竞价标的，竞价人已经交保证金的，保证金即予无息退还，竞价人对此不得有异议，且本公司不对竞价人承担任何损失，此是竞价人参与本次竞价的先决条件。竞价人一旦报名成功，即视为同意本公司的前述免责内容。

**六、竞价程序**

1.意向竞价人应至权益云网站或微信公众号“权益云交易平台”注册用户名，并于报名截止时间前至本公司办理报名竞价手续，登录到权益云报价大厅申请参与本场竞价。

2.本次公开竞价采用“权益云( https://www.unibid.cn/portal/pro/items.jsp?way=F )”或微信公众号“权益云交易平台”网络反向一次性报价、报价低者得的交易方式，以“价格优先，时间优先”（即同等价格时，以报价时间优先）确定本次竞价标的的成交人。竞价人以检测费用进行报价，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相等时，以先报价的竞价人为成交人；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相等，报价时间相同时，则以报名时先缴纳竞价保证的竞价人为成交人；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相等，报价时间相同，且缴纳竞价保证金时间相同时，则以报名时先提交报名材料的竞价人为成交人。

**3.竞价人应以检测服务费单价进行报价，竞价人在竞价系统填报单价高于2044为无效报价，填报单价最低的竞价人作为本项目成交人。**

4.特别提示：标的经公开征集到合格竞价人,则竞价人应以不高于最高限价进行报价，成交人应签署《竞价结果通知书》等相关文件，否则视同为违约。

5.本公司有权就竞价时间做出调整，如有调整将在本公司网站进行公告。

**七、交易服务费**

竞价成交后，成交人应一次性向本公司支付**800元**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不随成交价做调整**），交易服务费直接由本公司从成交人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中扣收，不足的，成交人**必须在成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补齐。交易服务费未按期付清的，视成交人根本违约，竞价保证金不予退回。

**八、结算方式**

按《建设工程勘察合同》执行。

**九、税费承担**

竞价人自行承担参加竞价会有关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邮寄费、资料费等）。

**十、违约责任**

成交人应价后反悔的，或不即时签订《竞价结果通知书》，或逾期未缴纳交易服务费，本公司按违约处理，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竞价结果通知书》自动失效，并视情对竞价标的再次竞价或处理，本公司将保留向该成交人提起赔偿诉讼的权利。

**十一、注意事项**

1.因不可预见的原因导致上述竞价交易方式不能正常进行的，本公司有权中止交易或临时决定采用其它竞价方式和竞价交易规则，竞价人对此不得有异议。

2.竞价人应妥善保管好用户名及密码，用户名为竞价人参加网络竞价的唯一合法身份，所有用户登录后的报价均视为竞价人本人真实意愿的表示。如用户名丢失或被他人盗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竞价人负责。

3.成交后，成交人应当与委托人签订《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并严格履行，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约定为准。

4.因委托人、成交人的原因造成不能签订相应的合同或解除合同、合同无效的，我司不承担任何责任。签订《竞价结果通知书》视为我司对成交人的合同义务履行完毕。

**十二、特别提示**

|  |
| --- |
| 1.申请人必须对本项目情况及竞价流程进行充分的咨询和了解，一旦参与竞价，视为无异议，并对项目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表示认可，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风险。2.竞价文件如有更正修改，公告将在连城产权交易网（网址：**http://www.lcxcqjy.com/**）、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s://ggzy.longyan.gov.cn/lyztb/**）上发布，请潜在竞价人随时密切关注上述网站并下载相关信息，本公司不再另行通知（相同内容如有多次修改，以最后一次修改为准）。潜在竞价人未查看、下载修改内容的，后果自行承担。3.有需要通知事项时，本公司以竞价人报名时载明的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未另外注明的以身份证为准）作为联系依据，通过邮件或语音、短信的方式通知竞价人，即使竞价人不签收或未收到通知，均视为竞价人已收到通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竞价人自行负责。竞价人成为成交人参照此条款执行。 |



   连城县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日

**承 诺 书**

**连城县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本人（公司）承诺提供的报名材料真实、合法、有效，自愿报名参加贵司于 2023年6月8日上午举行的 “权益云反向一次报价”地基处理质量检验服务竞价。收悉项目编号为GKJC20230608的《网络竞价须知》，并保证遵守和全面履行该次《网络竞价须知》中的各项条款。若有违反该次《网络竞价须知》条款的行为，申请人愿被取消竞价资格，已交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归贵公司所有（不予退回），若造成贵公司损失的，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申请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GF-2000-0203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

[岩土工程勘察、检测、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连城县稀土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地基处理质量检验

工程地点： 连城县庙前工业集中区

合同编号：

勘察证书等级：

委 托 人： 连城县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受 托 人：

签订日期： 2023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委托人 连城县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承担 连城县稀土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地基处理质量检验 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检验、试验质量，经委托人、受托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连城县稀土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地基处理质量检验

**1.2** 工程建设地点：连城县庙前工业集中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 以施工图纸为准

**1.5** 工程检测试验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按现行国家标准《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建筑地基基础技术规范》（DBJ13-07-2006）等有关规定执行。

**1.6**  承接方式： 竞价比选

**1.7** 预计工作量： 标准贯入试验15个点（1号楼9个点，3号楼暂定6个点）。

**第二条：**委托人应及时向受托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检测、试验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检测、试验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检测、试验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委托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受托人收集的，委托人需向受托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检测、试验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受托人提供的成果资料须符合国家或地区相关标准。

受托人负责向委托人提交检测、试验成果资料 四 份（其中，现场检验试验过程须全程录像，并将视频影像资料移交给甲方备案存档）。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检测、试验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检测、试验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检测、试验工作自进场开始施工至提交检测、试验成果资料工期：15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由于委托人或受托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检测、试验工作有效期限以委托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受托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项目检测、试验费用按如下约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数量（暂定）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标准贯入试验 | 点 | 15 | 2044 | 30660 |  |
| 合计 | 30660 |  |

暂定总价： 元（ 元/点单价包干计取费用，按实际发生检测数量为准），费用包含：机械费、人工费、试验费、检测费、技术费、税金，不含成果资料审查费用、场地整平费用等。受托人向委托人申请付款时应先行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收款凭证。

**4.2.2** 受托人提交符合要求的检测、试验成果资料并收到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天内，委托人应向受托人一次性付清全部费用。

第五条**：**委托人、受托人责任

**5.1** 委托人责任

**5.1.1** 委托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明确检测、试验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检测、试验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委托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受托人在检测、试验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委托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 委托人应及时为受托人提供并解决检测、试验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 若工作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委托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 检测、试验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委托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5.1.6** 为受托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受托人临时设施费 / 元。

**5.1.7** 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受托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委托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 **6.1**）；委托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检测、试验成果资料）时，委托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受托人支付 / 元计算加班费。

**5.1.8**  委托人应保护受托人的投标书、检测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受托人同意，委托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委托人应负法律责任，受托人有权索赔。

**5.1.9**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委托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5.2** 受托人责任

**5.2.1** 受托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委托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检测、试验，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检测、试验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受托人提供的检测、试验成果资料质量、深度不合格，不符合施工图审查技术要求及施工验收要求，受托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受托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受托人应承担全部费用；或因受托人原因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受托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检测、试验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委托人、受托人商定。

**5.2.3** 在检测、试验前，提出检测、试验方案，派人与委托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委托人提供的材料。

**5.2.4** 在现场工作的受托人的人员，应遵守委托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补充协议中受托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委托人未给受托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委托人除应付给受托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受托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 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检测、试验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费用由受托人承担。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受托人未进行检测、试验工作的，退还委托人已付定金；已进行检测、试验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检测费。

**6.4**  委托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检测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检测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5** 由于受托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检测、试验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检测费千分之一。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时，经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 无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委托人、受托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委托人、受托人同意由 / 仲裁委员会仲裁。委托人、受托人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委托人所在地 连城县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委托人、受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委托人、受托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委托人、受托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委托人 肆 份、受托人 **贰** 份。

|  |  |  |
| --- | --- | --- |
| 委托人（盖章）： |  | 监测人（盖章）： |
| 连城县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 |
|  |  |  |
| 住所：  |  | 约定的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 电话：  |
| 开户名：  |  | 开户名：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银行账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